

申请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林资许准〔2018〕661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浙江省林业局上报的《关于要求审核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工程使用林地的请示》（浙林〔2018〕72 号）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项目使用林地 199.9257 公顷。其中，使用龙游县集体林地 41.8595 公顷；使用衢州市衢江区集体林地 40.6919 公顷；使用衢州市柯城区集体林地 48.9003 公顷；使用常山县集体林地 53.1699 公顷；使用开化县集体林地 15.3041 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对集体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四、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五、浙江省林业局和有关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六、我局委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送：浙江省林业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办，有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